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与上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署协议的概况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与上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能电力”）于2016年9月6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相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推动能源互联网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共同探索发展新能源+模式达成了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太阳能科技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宜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00626515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思嘉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1号楼1121号

经营范围：售电业务；电力、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为用户

提供节能改造服务；线路管道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的运行维护；电子商务；商务服务业。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1、创新推动发展，占领新产业高地：在电力体制改革及国家能源互联网战略方面，双方将以创新理念来推动合作，以主动实践来开拓新业务领域，抢占电力和能源新产业高地；

2、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双方可利用各自在研发、生产、资源、品牌、产品等各方面优势，优势互补、互相促进、共同发展。

（二）合作内容

1、售电合作：成立联合售电合作工作组，研究制定业务模式、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发挥双方在电源端和用户端的优势，尽快实现售电合作落地；

2、新能源消纳：发挥上能电力在储能电站投资运营的优势，结合太阳能科技公司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资源优势，研究在新能源消纳领域合作的模式，启动储能电站投资运营项目落地；

3、金融合作：利用上能电力金融保理资源，结合太阳能科技公司实体产业上下游优势，研究开展正反向金融保理业务合作，研究开展大型生产设备或储能投资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保障资金流转；

4、其他领域合作：研究双方在综合电力服务和配电网投资运营领域的合作模式。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以“中国电力交易网”为平台，通过战略合作获得储能资源，布局能源互联网发展，为未来电力交易积累客户资源，创新盈利模式；

（二）有利于解决限电地区的电力消纳问题，能够提高公司在限电地区的盈利能力，有利于解决“弃光”问题；

（三）有利于公司在购售电领域内的业务拓展，对公司未来持续性盈利提供

良好的商业基础，为公司在电力体制改革背景下的新业务拓展提供良好的技术平台及商业模式；

（四）树立公司新能源+领域的先发优势和影响力，促进公司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双方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具体合作的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本协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太阳能科技公司与上能电力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6日